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唐松，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23 年度工作中，积极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独立、诚信、谨慎地履行了职责。现将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经 2019 年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3 年 6 月，公司召开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本人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本人简历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已按要求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确认本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1 次，召开董事会现场会议 1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 6 次，董事会现场结合通讯会议 2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亲自出席/应参会数）
9	9	8	0	0	1/1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会前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本人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在表决时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	4	4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本人在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上，对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履行职责，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意见。

（三）发表独立意见及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时间	具体情况
2023 年 1 月 18 日	就《聘任周纪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处置的议案》和《关于资产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	就《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境内外审计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及《关于 2023 年度金融衍生品业务计划》，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23 年 4 月 26 日	就《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回购公司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26 日	就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6 月 28 日	就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8 月 23 日	就《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就《<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该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限额》、《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持续

时间	具体情况
	评估报告》及《聘任李善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均以通讯方式召开，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2	2	0	0

本人在会前认真阅读了会议资料，并在上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审慎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与外部审计师的见面沟通情况

2023 年度，在外部审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公司 2023 年年报之前，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与外部审计师进行沟通并确定了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及工作范围，同时在其进场前，审阅了由公司提供的初步财务数据。在外部审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本人再一次与之沟通，并在董事会上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依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本人未对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提出异议，也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亦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在 2023 年度持续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对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必要时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或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七）日常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3 年度积极通过参加会议、对公司现场考察，听取公司对重大事项进展、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落实情况的汇报等方式，切实履行独立董

事职责，并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真实、全面掌握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管理情况。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认真阅读了公司寄送的相关材料，持续关注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和公众媒体有关公司的重大报道、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一些重大事件、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向公司管理层询问情况和进行沟通，均得到了公司管理层及时、详细的答复和说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亦十分重视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各方面为本人履行职责给予了大力支持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此，本人深表感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3 年 1 月 18 日，本人对公司与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签署《上海石化 EVA 项目资产转让协议》及其项下关联交易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及 2023 年 8 月 23 日，本人对《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0 月 25 日，本人对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2024 年-2025 年）》及其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最高限额给予事前认可，并对前述持续关联交易及与之相关的《上海石化与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12 月 13 日，本人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白沙湾分公司及中国石化集团石油商业储备有限公司签署〈仓储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出席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中石化上海工程有限公司签署技术开发文件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且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本人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或可能导致公司存在重大风险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的审批、

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及相关方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况。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3 年度，未发现存在公司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度，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及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在董事会前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予以审核，并对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和评估：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审计工作计划、《内部控制手册》（2023 年版）等，并探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财务报告事宜。

2023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主要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并探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财务报告事宜。

本人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督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认为公司编制和披露前述定期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本人听取了公司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审核了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原第十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召开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建议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人对续聘事项进行研究并核查了毕马威的基本情况，就该事项给予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具有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专业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前述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的决定合理且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3 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解聘及其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行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的职责，公司第十届、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前述专门委员会均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就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任免、聘任及其薪酬等事项，积极向董事会提供建议：

专门委员会	时间	审议事项
提名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周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万涛、管泽民、杜军、黄翔宇、解正林、秦朝晖、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3 年 6 月 28 日	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提名管泽民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提名杜军、周纪军、黄翔宇、黄飞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提名杜军为公司财务总监候选人。
	2023 年 10 月 25 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李善涛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石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3 年版）。
	2023 年 3 月 21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2023 年继续沿用公司的薪酬政策。
	2023 年 5 月 26 日	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经理层成员任期制与契约化

专门委员会	时间	审议事项
		管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3年10月25日	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石化领导班子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相关工作的议案》。

2023年度，本人对提名万涛、管泽民、杜军、黄翔宇、解正林、秦朝晖、唐松、陈海峰、杨钧、周颖、黄江东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聘任管泽民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杜军、周纪军、黄翔宇、黄飞、李善涛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杜军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刚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该等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相关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人亦核查了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认为执行情况符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办法》的相关规定。

（九）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3年度，未发现公司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者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等情况，亦未发现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2023年度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在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董事会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新的一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围绕“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职责定位，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he name '唐松' (Tang Song).

唐松

2024 年 3 月 19 日